

#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09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3

#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000946 号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元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元证券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金元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净值计算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金元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金元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附注六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一)	19,573.8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二)	86,926.9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10,668,12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	4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3,115,625.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7,552,497.00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	26,270.83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七)	1,31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八)	3,587.97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四)	163,710.57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31,17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九)	10,401,188.00	
				未分配利润	(十)	105,97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7,161.81	
资产合计		10,938,334.17	-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8,334.17	-

公司负责人：

**王义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洲印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洲印长**

#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b>一、收入</b>			
1、利息收入	(十一)	145,227.1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476.75	
债券利息收入		972.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8,40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08.7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二)	-8,865.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391.30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2,526.1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十三)	99,615.6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b>二、费用</b>		39,253.36	-
1、管理人报酬	(十四)	29,975.66	
2、托管费	(十五)	1,498.8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十六)	6,128.28	
5、利息支出	(十七)	812.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2.40	
6、其他费用	(十八)	838.21	
<b>三、利润总额</b>		105,973.81	-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105,973.81	-

公司负责人：

王义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洲印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洲印长



##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05,973.81	105,973.81	-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0,401,188.00	-	10,401,188.00	-
其中：1、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	10,401,188.00	-	10,401,188.00	-
2、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0,401,188.00	105,973.81	10,507,161.81	-

公司负责人：

王义

郭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长印

郭长印

会

计

机

构

负

责

人

##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系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北京分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 36 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书面通知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募集份额 100,401,188.00 份。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中汇深基验【2019】1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 10,507,161.81 元，份额 10,401,188.00 份，单位净值为 1.0102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102 元。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的变动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三)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 (四)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b) 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②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c) 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

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式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送股、转增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现金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④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⑤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估值。

⑥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 (5) 其他品种估值方法

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②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债券成交单上标注的应计利息总额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买入场外开放式基金于申购成功确认日入账，以购入成本及基金份额进行初始确认；赎回场外开放式基金于赎回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赎回确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六)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权证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权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七)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2.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集合计划中列支。

####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 (九)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确认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十) 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4. 本集合计划每六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五、主要税项

####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医疗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 （一）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9,573.87	
合 计	19,573.87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券商保证金账户	86,926.93	
合 计	86,926.93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市值	成本	市值
股票投资	3,026,130.48	3,115,625.80		
债券投资	7,540,329.99	7,552,497.00		
合 计	10,566,460.47	10,668,122.8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29	
应收券商保证金利息	33.36	
应收债券利息	163,614.66	
应收回购计息	58.26	
合 计	163,710.57	

(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卖出回购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数		
加： 本年计提	29,975.66	
减： 本年支付	3,704.83	
年末数	26,270.83	

(七)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数		
加： 本年计提	1,498.81	
减： 本年支付	185.25	
年末数	1,313.56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03.55	
其他	384.42	
合 计	3,587.97	

(九) 实收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年申购	10,401,188.00	
本年赎回		
期末数	10,401,188.00	

(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105,973.81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973.81	

(十一) 利息收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利息收入	38,400.9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708.73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1,605.12	
合计	54,476.75	

(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收益	-31,391.30	
基金红利收益	22,526.12	
合 计	-8,865.18	

(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495.32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67.01	
暂估增值税抵减	-2,046.73	
合 计	99,615.60	

(十四)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75.66	
合 计	29,975.66	

(十五) 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大北京分行	1,498.81	
合 计	1,498.81	

(十六) 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交易费用	5,974.96	
债券交易费用	153.32	
合 计	6,128.28	

(十七) 利息支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2.40	
合 计	812.40	

(十八) 其他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划手续费	400.00	
增值税及附加	438.21	
合计	838.21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光大北京分行	托管人

### (二) 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 份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份额	期初 份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份 额
金元证券		1,500,472.50		1,500,472.50				

### (三)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的情况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94	100%		

### (四) 关联方报酬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公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75.66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i \times 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i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资产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 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

基准 5%部分计提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sub>0</su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5%的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5%	0	E=0
R≥5%	20%	E=(R-5%)×C×T×20%

其中： E 为业绩报酬， 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3)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管理人管理费 0.00 元，本期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29,975.66 元，已支付 3,704.83 元，尚未支付 26,270.83 元。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0.00 元，本期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0.00 元，已支付 0.00 元，尚未支付 0.00 元。

## 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北京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托管费

光大北京分行	1,498.81
--------	----------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托管人托管费 0.00 元，本期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1,498.81 元，已支付 185.25 元，尚未支付 1,313.56 元。

#### (五)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北京分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光大北京分行	19,573.8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光大北京分行	656.21	

#### 八、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期末不存在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